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490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寶礦力壹瓶、肉乾貳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依檢察官補充理由：被告陳彥廷之犯罪時間為「接續於民國112 年11月27日0 時45分許起至翌（28）日凌晨0 時38分許止」。

二、核被告陳彥廷所為，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於密接時、地竊取多數商品，應認係基於接續犯之犯意而為之多數竊盜舉措，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未扣案之寶礦力1 瓶、肉乾2 包（價值合計新臺幣289 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婉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904號

被 告 陳彥廷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彥廷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0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1惠康百貨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康公司)之家樂福超商民安店，以徒手之方式竊取店長林怡玲所管領之貨架上寶礦力1瓶、肉乾2包(總價值約新臺幣289元)。

二、案經惠康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怡玲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店內及道路監視器影像暨擷圖照片、遭竊物品清單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察官 張啓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馨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